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薪傳與諮詢服務實施要點

98年5月14日本校第201次行政會議通過
99年3月11日本校第217次行政修正通過
99年11月1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授權統一修正校名)
99年11月11日本校第232次行政修正通過
105年8月10日本校第35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10年7月14日本校第4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經106年12月13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台教技(二)字第1060179646號函核定修正(原職稱、組織名稱)

一、為提昇本校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之能力，以精進及改善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薪傳及諮詢服務教師需具有之資格及條件：

(一) 曾獲教育部或科技部頒發教學或研究等相關獎項。

(二) 曾獲本校教學績優或教學創新教師獎者。

(三) 最近一次之教學意見調查總平均高於四點五分(五分量表)及教師評鑑成績九十分以上(含免評)者。

(四) 曾多次獲得研究計畫之獎補助者。

(五) 曾在產學合作或創新研發等領域具有卓越之績效者。

(六) 具產業經驗五年以上或對於成功經營事業等有獨到見解者。

(七) 曾獲本校優良導師獎者。

具有以上資格或條件之一者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徵詢所、系、學程、科、中心或學院、共同教育委員會推薦後，簽請校長核定為當學期薪傳及諮詢服務教師。

基於考量教師合理工作負擔，每位薪傳及諮詢服務教師每學期以輔導二位學習教師為限。

三、本要點實施對象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本校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及當學期兼任教師：

(一) 至本校服務第一年之新進教師。

(二)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。

(三)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未通過者。

(四) 有意願精進改善教學之教師。

(五) 有意願提昇研究或創新研發能量之教師。

(六) 有意願提昇學生輔導能力者。

(七) 有意願自行申請薪傳之現任教師。

符合以上條件之一者，每人以申請一位薪傳者之輔導為原則，請填妥申請表，繳交至本中心，經審查核定通過後實施。

四、薪傳及諮詢方式採個人諮詢與團體活動進行。

個人諮詢得包括面談、教室觀察、電話諮詢、網路諮詢等類型，每個月薪傳者以指導二小時為限。

團體活動由本中心規劃辦理，包括座談會、工作坊及相關活動。

五、薪傳內容包括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。

六、諮詢服務內容包括課程設計、教學方法、研究計畫、教材研發、教學媒體製作與運用、班級經營、教學評量、學習輔導等。

七、薪傳或諮詢服務期程原則為一學期，上(下)學期於十(三)月份第三週起辦理，申請時間由本中心公告通知。

八、薪傳教師與學習教師之互動應嚴格遵守學術倫理規範，薪傳及諮詢服務教師須填寫簡易紀錄表，作為追蹤精進與經費核銷之依據。薪傳教師或諮詢服務教師個別諮詢服務費每小時新臺幣五百元，由本校校務基金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